附件2

体检须知

1、体检人员在体检前应领取《体检表》（报到时由工作人员统一发放）。体检结束后将《体检表》交体检工作人员保管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主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视为体检不合格。

2、从报到至体检结束，严禁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，如有携带者必须交给体检工作人员保管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在体检过程中主动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，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的，取消其体检资格。严禁考生家长及陪同人员进入体检集合地点和医院体检区域。

3、女士生理期，不宜作妇科检查及尿检；做妇科检查前应排空膀胱；乳腺远红外线检查最好选择在生理期后一周内。未婚女士不宜做妇科检查，有特殊需求者要签署相关协议（告知书）方可进行相应检查。

4、检查当天需抽完血、做完腹部超声波检查后，方可进食。

5、按规定时间采血。最迟不宜超过10：00抽血，否则太晚会由于体内生理性内分泌激素的影响，血液状态发生变化，虽然仍是空腹采血，但检测值容易失真（例如血糖值），失去化验的意义。

6、体检当日穿着要求：穿脱方便的服装、鞋袜，最好不佩戴项链等，女同志的文胸不要带钢托，不要穿金属亮片的内衣。做X线检查时，宜穿棉布内衣，勿穿带有金属纽扣的衣服、文胸；请摘去项链、手机、钢笔、钥匙等金属物品。怀孕及有可能怀孕之女性受检者，请先告知工作人员，慎做X光检查。

7、检查前三到五日饮食宜清淡，勿食猪肝、猪血等含血性之食物。体检前一天忌酒，限高脂高蛋白饮食，避免使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检查前一日晚上十点以后，请完全禁食（包括饮水）。